

陳男改判無期徒刑 高檢署：應判死將研議上訴

2024-12-11／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陳男縱火致 8 家人亡，一審判死刑，二審認定為自首而改判處無期徒刑。高檢署今天說，檢察官認為陳男罪無可逭，非永久與世隔絕無以實現正義，應判處死刑，研議提起上訴。</p> <p>本件為憲法法庭作出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之死刑釋憲判決後，第一件一審宣告死刑上訴二審審理後宣判的案件。</p> <p>合議庭考量，陳男主動向警員坦承犯行，於自首後顯露懊悔，甚至向警員借槍自盡，認為並非只顧自首減刑，坐視被害人的生命損害，也非迫於情勢而不得不坦承犯行，難認他屬於「狡黠陰暴」而自首之人。</p> <p>二審認為，依照刑法第 62 條自首減刑規定，減輕其刑，綜合參酌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的意見，據此撤銷陳男的一審死刑判決，依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改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。刑法第 62 條自首減刑之法律要件。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之立法意旨及適用方式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